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葉菲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

葉先生，46歲，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執業律師，並為北京金誠同達(南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主任。葉先生自2024年10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4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5月至2011年8月，葉先生擔任江蘇永衡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葉先生於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任職。

葉先生現任江蘇省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中介組織從業人員分會副會長、民建江蘇省委社會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江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5月14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葉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或直至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提早終止為止。葉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持有本公司2,204,000股股份，而其配偶洪煒女士持有本公司3,680,000股股份。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5,8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經歷下述情況，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確認，葉先生已與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葉先生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陳一帆先生及葉菲先生。